

07月21日 (五)  
07月22日 (六)



輔仁大學

主辦單位

台灣口琴音樂大賽籌委會

合辦單位

天狼星口琴樂團  
博凱愛樂口琴交響樂團

協辦單位

音和樂器  
輔仁大學琴閭口琴社



# 臺灣口琴音樂大賽

Taiwan Harmonica Music Competi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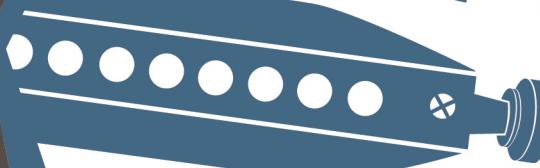
複音獨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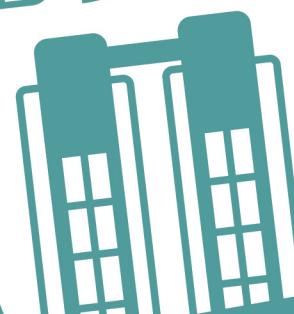
口琴大合奏



半音階獨奏



口琴重奏





## 2017 臺灣口琴音樂大賽簡章

- 主辦單位：臺灣口琴音樂大賽籌委會
- 合辦單位：天狼星口琴樂團、博凱愛樂口琴交響樂團
- 協辦單位：音和樂器、輔仁大學琴閣口琴社
- 指導單位：文化部
- 活動日期：2017 年 7 月 21 至 22 日
- 活動地點：輔仁大學
- 活動官網：<http://tinyurl.com/THMC2017/>

### 活動宗旨

1. 參與者能藉由比賽與觀摩，互相砥礪，提升彼此間的音樂素養與視野。
2. 藉由此活動培養新一代的演奏與教學人才，厚植實力，培育口琴演奏後進人才。

### 比賽項目及各組編號

	1.公開組	2.青年組	3.樂活組	4.少年組	5.兒童組
A.半音階口琴獨奏	A1			A4	A5
B.複音口琴獨奏	B1		B3	B4	B5
C.口琴三重奏	C1			C4	C5
D.口琴小合奏(4~8 人)	D1	D2		D4	D5
E.大合奏(10 人以上)	E1			E4	E5
F.創意組			F3		

### 參賽資格

1. 各參賽組別按年齡區分，標準如下：
  - (1) 公開組：不限定年齡
  - (2) 樂活組：個人組須年滿 50 歲以上  
(西元 1966 年 7 月 21 日前出生者)，創意組需半數參賽者年滿 50 歲以上
  - (3) 青年組：22 歲以下、16 歲以上  
(西元 1994 年 7 月 21 日後、西元 2001 年 7 月 21 日前出生者)
  - (4) 少年組：15 歲以下、13 歲以上  
(西元 2001 年 7 月 21 日後出生者)
  - (5) 兒童組：12 歲以下 (西元 2004 年 7 月 21 日後出生者)
2. 在符合參賽年齡的情形下，參賽者可重複參加多項比賽，但在同一項目內最多僅能重複出賽兩次。  
Ex: 參加 C4 組別之少年可同時報名 C1 公開組，C4 組中可報名兩組，但不可再報名第三組以上。

### 報名辦法

1. 報名時間：5 月 1 日起至 7 月 1 日止，一律使用電子報名。
2. 於活動官網下載報名檔案並填妥，並計算報名總金額。

3. 將報名費總金額以匯款或轉帳至以下帳戶：

**中國信託萬華分行 (822) 668540115363，戶名：天狼星口琴樂團**

4. 將報名表格以電子郵件寄至：[TWHarmonica@gmail.com](mailto:TWHarmonica@gmail.com)，並請附上匯款成功憑證（照片）。待收到主辦單位報名確認信後即完成報名手續。

## **報名費用**

1. 項目 A、B 獨奏，公開組每項報名費為 1000 元；非公開組每項報名費為 600 元。
2. 項目 C 三重奏，公開組每隊報名費為 2800 元，非公開組每隊報名費為 1800 元。
3. 項目 D 4~8 人小合奏，公開組每隊報名費為 3800 元，非公開組每隊報名費為 2400 元。
4. 項目 E 大合奏，公開組每隊報名費：總人數 10-19 人：6000 元，20-29 人：7000 元，30 人以上：8000 元；非公開組每隊報名費為 6000 元。
5. 項目 F3 創意樂活組，每人 300 元，每隊至多需繳 3000 元

## **報名注意事項**

1. 完成報名已繳費之參賽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2. 若參賽組別不足 5 組，主辦單位將主動詢問是否有意願併入公開組（不需補繳費用），或轉為表演賽。表演賽可獲優異獎狀與評語，但不排名。
3. 為使評審評分有參考依據，A、B、C、D、E 五組參賽者建議於賽前提交自選曲譜五份，樂譜之版權問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4. 獨奏項目如需使用伴奏音樂，大會將提供 3.5mm 音源線，可自備音樂播放器並自行安排播放人員，於比賽開始前半小時至會場試撥音樂，或於 7/14 前將音樂檔案（限 mp3）寄至大會信箱，由現場工作人員協助撥放。

## **評分方法**

1. 比賽評分標準及比重：  
1) 音樂性 55%      2) 技巧 35%      3) 台風 10%
2. 樂活創意組(F3)比賽評分標準及比重：  
1) 音樂性 30%      2) 技巧 20%      3) 台風 20%      4) 創意 30%
3. 每個比賽項目由評審評分。將每位評審給予該參賽單位的分數加總後，除以該組評審人數，再扣掉違規分數，則為其實得分數。
4. 為力求公平，各項比賽需經由評審會議討論最後一致同意各參賽者最後分數以及排名。
5. 比賽提供音響設備，參賽者可選擇是否使用。若不使用音響設備，評審將以上述標準進行評判，若使用，音響設備使用效果將列入評分參考。

## **比賽結果與獎勵**

1. 進入決賽之參賽者名單，將於該項目初賽完畢後，張貼於大會櫃檯之告示板；決賽結果將於閉幕典禮中公佈，取前若干名頒發獎狀，首獎項得主將獲獎品鼓勵。獎品將另由贊助單位提供。
2. 樂活創意組不排名次，但將頒發「最佳創意獎」、「最佳人氣獎」等多項獎項。

## **比賽規定與注意事項**

### **一、參賽組合、樂器及器材的限制**

編號	項目名稱	注意事項
A1、A4、A5	半音階口琴獨奏	獨奏項目可加入一名非口琴伴奏者。大會提供鋼琴及譜架，其他伴奏樂器則須由選手自行準備，參賽者亦可使用伴奏音樂。
B1、B3、B4、B5	複音口琴獨奏	

C1、C4、C5	口琴三重奏	必須由一位吹奏半音階、複音、銅角或十孔口琴，一位吹奏低音口琴，及一位吹奏和弦口琴的參賽者所組成。
D1、D2、D4、D5	口琴 4-8 人小合奏	不能使用非口琴樂器。(註)
E1、E4、E5	口琴大合奏	1. 需 10 人以上，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得有不限身分指揮一人，不列入參賽人數計算中。 3. 得使用非口琴的樂器(如鋼琴、口風琴等)，唯其人數比例不可超過 1/5；非口琴類樂器演奏者亦算入參賽人數。 4.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非口琴類樂器均須由符合該組年齡參賽者擔任。
F3	樂活團體創意組	三人以上，且需超過一半人數的人吹奏口琴樂器。

(註) 口琴樂器定義：複音口琴 Tremolo、半音階口琴 Chromatic、十孔口琴 Ten Holes、重音口琴 Octave、中音口琴 Baritone、銅角口琴 Soprano & Alto Horn、低音口琴 Contra & Double Bass、和弦口琴 Chord、琶音口琴。

1. 大會將提供擴音設備，除 Double Bass 專用麥克風外，參賽者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設備。
2. 賽程中若使用非大會提供之音響擴音設備者，一律扣總平均分數 5 分。
3. 獨奏最多提供三支麥克風(含伴奏)，三重奏提供三支麥克風，4-8 人小合奏最多提供八支麥克風。大合奏項目僅提供 Double Bass 6.3 mm Phone Jack 音源線(專用麥克風自備)與其擴音設備(並無規定需使用)，除此之外不得使用音響擴音設備。
4. 大合奏組及獨奏組場地均提供鋼琴。大會將根據參賽組合報名人數提供足夠譜架及座椅。
5. 大會保留審核參賽組合、樂器及器材的限制之最終決定權。

## 二、報到事項

1. 參賽者請至少於比賽開始前半小時至大會報到櫃檯進行報到，領取參賽證及大會手冊。
2. 報到時請攜帶有照片及生日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大會擁有審核參賽者資格之決定權，如查實與實際年齡不符者，取消比賽資格。
3. 其他報到注意事項將公告於官網。

## 三、比賽規定

1. 各比賽項目若參賽單位超過 15 組，則設有初賽和決賽。初賽分數最高的若干比例參賽單位可進入決賽(將視報名人數而定)。
2. A、B、C、D 四組比賽初賽演奏時限為 3 分鐘，決賽為 8 分鐘，由樂器發出第一聲響後開始計時(包含試音時間)(大會保留依報名情形調整演奏時限之權利)。
3. E 組(大合奏組)比賽時限為 15 分鐘，由樂器發出第一聲響後開始計時(包含試音時間)。參賽隊伍請依各自需求，於出場坐定後開始試音。試音結束後請由指揮向台下鞠躬，表示演奏正式開始，以利評審評分作業進行。
4. 參賽者須按出場次序出賽，不得延誤賽程。第一次唱名三次不到者，大會將為其主動延後至最後；第二次唱名三次未到，即取消參賽資格。
5. 參賽者必須於演奏時限屆滿時立即停止，以響鈴提示；若響鈴後仍繼續演奏，大會有權中斷，並且評審將斟酌扣分，嚴重者將不予計分。

## 四、其他一般注意事項

1. 參賽單位之比賽出場次序，將於比賽前公布比賽官網。
2. 比賽進行時，場內嚴禁練習、喧譁，場外之練習以不影響參賽者及評判評分為原則。
3. 抗議事項須於成績公布後一小時由參賽單位書面提出，並只限於違反比賽規則事項，比賽相關未盡事宜或緊急事件，由大會按當時情況酌情處理。
4. 各項冠軍將有機會於閉幕典禮中演出。
5. 有關比賽未盡事宜、最新消息及查詢，敬請隨時注意大會官網：<http://tinyurl.com/THMC2017/>